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65-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65-8号

致：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相关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2019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

2、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中“公司注册资本、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进行调整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2020年6月18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同意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4、2021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5、2021年5月24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0月23日核发的《关于核准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



GRANDWAY

2695号), 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4,623,483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 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 发送认购邀请书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95号”核准文件的基础上,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确定了《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名单。

经核查, 2021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28日9:00,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以电子邮件、快递的方式向其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116名投资者及6名向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邀请该等投资者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于2021年9月28日上午9:00-12:00期间通过传真发送《申购报价单》的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因此, 本次发行共计向122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具体发送对象包括: 发行人前20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 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28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9家证券公司、6家保险公司、43家其他类型投资者以及6名向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GRANDWAY

由于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 有效认购资金小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量、有效认购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且有效认购家数不超过35家,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2021年9月28日, 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及快递的方式向前述122名投资者发送了《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追加申购单》等。

由于首轮追加申购报价结束后，有效认购资金小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量、有效认购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且有效认购家数不超过35家，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第二轮追加认购程序，2021年10月9日，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及快递的方式向前述122名投资者发送了《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第二轮）》（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第二轮）》”）及其附件《追加申购单》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第二轮）》及发送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以及《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申购报价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年9月24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5.77元/股。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协商，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21年9月2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为5.77元/股。

1、首轮认购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首轮认购时间为2021年9月28日9:00-12:00，在首轮认购期间，发行人共收到6名申购对象反馈的《申购报价单》，有效申购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申 购保证金
1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 限公司	5.77	6,000	是
2	李永杰	5.77	3,000	是
3	王平	5.77	2,500	是
4	俞元省	5.77	2,000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7	1,100	不适用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7	1,000	是

2、首轮追加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首轮追加认购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含当日）至2021年10月8日17:00，在首轮追加认购期间，发行人共收到3名申购对象反馈的《申购报价单》，有效申购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申 购保证金
1	吕鹏	5.77	3,000	是
2	张有贤	5.77	1,200	是
3	万志毅	5.77	577	是

3、第二轮追加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第二轮追加认购时间为2021年10月9日（含当日）至2021年10月11日17:00，在第二轮追加认购期间，发行人共收到2名申购对象反馈的《申购报价单》，有效申购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申 购保证金
1	北京光影梦幻城市文化发展有 限公司	5.77	2,000	是
2	朱蜀秦	5.77	500	是



除符合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其他参加认购的投资者已根据《认

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第二轮）》的要求向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足额划付了申购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第二轮）》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或《追加申购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第二轮）》的约定，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其申购报价和申购数量合法有效。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第二轮）》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77元/股，发行数量为39,648,175股，认购资金总额为228,769,969.75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77	10,398,613	59,999,997.01	6
2	李永杰	5.77	5,199,306	29,999,995.62	6
3	吕鹏	5.77	5,199,306	29,999,995.62	6
4	王平	5.77	4,332,755	24,999,996.35	6
5	俞元省	5.77	3,466,204	19,999,997.08	6
6	北京光影梦幻城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77	3,466,204	19,999,997.08	6
7	张有贤	5.77	2,079,722	11,999,995.94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7	1,906,412	10,999,997.24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7	1,733,102	9,999,998.54	6
10	万志毅	5.77	1,000,000	5,770,000.00	6
11	朱蜀秦	5.77	866,551	4,999,999.27	6

(四) 缴款与验资

1、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分别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缴款通知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2、签署认购协议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了《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称“《认购协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3、缴款与验资

2021 年 10 月 14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验字



GRANDWAY

(2021) 0048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21 年 10 月 13 日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 350645001218) 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 228,769,969.75 元人民币。

2021 年 10 月 15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希会验字(2021) 004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止，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28,769,969.7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6,289,732.41 元(不含增值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2,480,237.3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9,648,175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82,832,062.34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第二轮)》《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一)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的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41558466W)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 2021年10月12日)，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30日，注册资本为13,694.07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16层1606，法定代表人为沙晓岚，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舞台灯光设计；舞台灯光设备租赁；安装、调试舞台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承办展览展示；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文艺创作；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组织体育赛事；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服装设计；摄影服务；文艺表演；票务代理；电影摄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工程勘察设计；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6月21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2年7月30日起至长期。

（二）李永杰

根据李永杰提供的认购资料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李永杰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公民身份号码为“61052419750202****”，住所为“陕西省渭南合阳县****”。

（三）吕鹏

根据吕鹏提供的认购资料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吕鹏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公民身份号码为“37152119870706****”，住所为“济南市市中区****”。

（四）王平

根据王平提供的认购资料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王平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公民身份号码为“62040219640208****”，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五）俞元省

根据俞元省提供的认购资料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俞元省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519710110****”，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城西街道****”。



GRANDWAY

（六）北京光影梦幻城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光影梦幻城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的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5530931479）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1年10月12日），北京光影梦幻城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13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4925房间，法定代表人为李颖，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工程勘查设计；工程监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信息咨询；包装装潢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规划管理；筹备、策划、组织展览、晚会、大型庆典、艺术大赛、文化节；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销售电子产品、音响器材、照明器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0年4月13日至2030年4月12日。

（七）张有贤

根据张有贤提供的认购资料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张有贤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公民身份号码为“62030219640303****”，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八）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1年10月12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21日，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法定代表人为吴林惠，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



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1年6月21日起至长期。

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东兴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QW379）、财通基金开远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SD263）、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NT580）、财通基金天禧定增7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SN995）、财通基金天禧定增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QR463）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均已取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九）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1年10月12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18日，注册资本为890,794.7954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法定代表人为贺青，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1999年8月18日起至长期。

（十）万志毅

根据万志毅提供的认购资料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万志毅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公民身份号码为“43042219730503****”，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GRANDWAY

（十一）朱蜀秦

根据朱蜀秦提供的认购资料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朱蜀秦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公民身份号码为“51190219771019****”，住所为“成都市成华区****”。

根据《认购协议》、认购对象、发行人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核查，最终获配的投资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承销商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方案》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第二轮）》、《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 11 名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钟晓敏

2021年10月18日